附件2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穗市监执限〔2020〕0002 号

广州捷裕校园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刘泳欣） ：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 一 款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2020 年 9 月 23日 09 时 00 分前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 营业执照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3. 与案件相关的证据及材料。

联系人：刘玉盼 、唐清华 联系电话： 020-85596566转3929
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07月19日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9楼执法监督处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